

**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
湖尚城住宅小区 D16-D18#楼、D22-D24#楼、D28-D29#楼、地下车库
1-48 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湖尚城住宅小区 D16-D18#楼、D22-D24#楼、D28-D29#楼、地下车库 1-48 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 8 人。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西侧，贾青路北侧，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282.2m²，容积率为 1.3，绿化率 35%，总户数为 900 户，机动车车位为 400 个。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2010-41 号地块项目湖尚城住宅小区 D16-D18#楼、D22-D24#楼、D28-D29#楼、地下车库 1-48 轴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于 2011 年 1 月编制完成《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 月 21 日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工程于 2019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竣工。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湖尚城住宅小区 D16-D18#楼、D22-D24#楼、D28-D29#楼、地下车库 1-48 轴工程废气、废水、

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治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22年6月1-2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湖尚城住宅小区D16-D18#楼、D22-D24#楼、D28-D29#楼、地下车库1-48轴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生活废水采用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贾汪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铺设管网，并在井盖上标明雨水及污水字样；本期居民楼均配套建设了一个75立方米的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接入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营运期间，居民在未能接入天然气管道前，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废餐饮油烟在室内采取抽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与燃烧废气一并屋顶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各楼层均安装天然气管道，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建筑物有专用附壁烟道，住户生活所排放油烟排入油烟废气专用通道，通过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

3、固体废物

(1)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厨房残余物、废纸、废塑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废电池、废日光灯应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2) 现场检查情况

暂未上房，项目已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不低于 35%，并符合《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住宅楼内禁止从事餐饮、娱乐、机动车维修与保养、金属加工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服务行业。在沿街商业用房未来经营使用中禁止上一些有强噪声污染、易产生刺激性气味、产生严重大气污染及水污染的项目。所有新上项目均应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得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现场检查情况：本期项目的绿化率为 35%，此次验收工程没有从事餐饮、娱乐、机动车维修与保养、金属加工等产生环境污染的服务行业；没有产生刺激性气味、产生严重大气污染的项目。

(2)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化粪池设置可移动井盖，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接管考核指标)为：COD:44.7t/a、BOD:24.0t/a、SS:20.8t/a、NH₃-N:3.99t/a。固体废物零排放。

现场检查情况：本期工程暂未上房，待本项目全部竣工且入住率达到 75%后，再对污水进行补充监测并核算接管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居民用气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建筑物有专用烟道，住户生活所排放油烟排入油烟废气专用通道，通过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进入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六、验收结论

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湖尚城住宅小区 D16-D18#楼、D22-D24#楼、D28-D29#楼、地下车库 1-48 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同意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2010-41号地块项目湖尚城住宅小区D16-D18#楼、D22-D24#楼、D28-D29#楼、地下车库1-48轴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和清运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2、待本项目全部竣工且入住率达到75%后，再对污水进行补充监测。

验收组长：

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徐州海西置业有限公司贾汪南湖北侧 2010-41 号地块项目
湖尚城住宅小区 D16-D18#楼、D22-D24#楼、D28-D29#楼、地下车库
1-48 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马学贵	海西置业	工程师
组员	袁刚	海西置业	建造师
	孙仁	海西置业	工程师
	王思汉	徐州市放危处	高工
	蒋翠平	沛县环境监察大队	工程师
	张健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